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5〕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的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拨付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省级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及中央、省级关于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有关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务必于

今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照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有关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2.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按标准应下达金额	往年结余金额	补发往年金额	清算后实际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4551.57	131.17	10.45	4430.85	
阳东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4.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3026.24	9.42	0.00	3016.82	
江城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4.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833.53	68.63	10.45	775.35	
海陵试验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4.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93.3	4.17	0.00	289.13	
高新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4.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398.5	48.95	0.00	349.55	